

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

所系科別：國貿系 班級：二1 學號：1411200001 姓名：王小明

1. 加退選期限：依行事曆公告時間。
2. 加退選開始後三天內系科一律不接受他系科學生加退選，第四天起，即依各系科開放狀況，供外系科於網路上自行加退選。
3. 若學生有特殊原因須加修他系科未開放選課或跨學制之科目，請填寫本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，由欲加修科目授課教師簽名，並送至開課單位核章後，再送回原系科辦公室。
4. 欲至進修部選課之同學，請於開學日第二週起，至原系科辦公室辦理進修部加選事宜，程序同第3點。

加選課程											
部別	所系科	年級	班別	課程名稱	必修 通識 選修	學分	學年 / 學期	上課時段	特殊狀況	(超過修課人數) 授課教授簽名	開課單位 核章
日間部	X	X	X	大一英文	必修	3	學年	星期四 第 2-4 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人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學制	授課老師免簽名 (由語言中心依前測成績分班)	人工加選 及核章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學制	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學制		
退選課程											

PS:若為分組教學課程請於課程名稱內註明授課教授姓名

- 註：
1. 冒充教授簽名者，一律請各所屬系科主任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論處，且取消該冒簽科目之選課。
 2. 加退選或重補修科目，必修或選修須正確填寫；原系科學生在他系科修讀某一科目，此一科目若本系科訂為選修，他系科訂為必修，則在選課單上應填寫為選修。選修或必修完全視修讀學生之課程標準而定，與開課系科無關。
 3. 學生所選擇之課程須依課程標準選課，未依規定修習，導致日後無法順利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 4. 各課程所屬開課單位說明如下：
 - 通識中心：博雅通識課程、核心通識課程及共同核心課程(英文及體育相關課程除外)
 - 體育室：生涯運動、運動與健康、體育相關課程
 - 語言中心：外語相關課程(不含應英系、應日系之語言類專業科目)
 - 各系科辦公室：各系科專業科目
 5. 開課單位為通識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之課程，由該單位確認後執行線上加退選作業，完成後狀況加退選申請單仍需送回學生所屬系科辦公室核章留存；開課單位為各系科辦公室之課程，由開課系科確認核章後，送回學生所屬系科辦公室確認核章並執行線上加退選作業。

聯絡資訊必填

申請學生簽名：王小明(必填) 電話：0928***** (必填) 系科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系科承辦人：免簽章 系科主任：免簽章